

##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分場次計畫

### 「兒童健康與照護：基本救命術訓練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基本訓練)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突發身體不適或意外事故時之基本救命能力，使其熟悉 CPR、AED 操作與基本救護流程，提升緊急情況下的應變速度與正確性。
- (二) 透過情境式演練深化實務操作能力，使教保與特教人員能在真實教育現場中迅速判斷、適切處置兒童常見危急狀況，確保幼兒安全並降低事故風險。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5222109 分機 4100。林品君主任)

五、研習地點：教師研習中心四樓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5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基本訓練〕標籤 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 (一) 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回訓教**

**保服務人員 80 人，新進教保服務人員 10 人，共計 90 人。**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開放報名為:6 月 4 日~6 月 30 日)。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 十、錄取原則：

(一)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 十一、研習課程表：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座/助講<br>姓名                      | 講座/助講<br>現職服務單位              |
|-------------|---|----------------------------------|------------------------------|
| 8：00~12：00  | <b>講師課程內容：</b><br>1. 幼兒傷病送醫判斷<br>2.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流程模擬訓練<br>3. 創傷止血、包紮、固定教學<br>4. 常見幼兒緊急救護狀況模擬及救流程訓練操作(A.幼兒外傷 B.幼兒燒燙傷 C.幼兒觸電)<br><br><b>助理講師課程內容：</b><br>1. 協助教官分組練習<br>2. 協助教官示範動作 | 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br>(1 名) | 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助教(2 名) |
| 12：00~13：00 | 午 餐(休息)   |                                  |                              |
| 13：00~17：00 | <b>講師課程內容：</b><br>1. 小兒及成人心肺復甦術<br>2. 異物哽塞講解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ED)操作示範<br>3. 狀況模擬分組操作<br>4. 幼兒及成人之心肺復甦術<br>5. 幼兒及成人異物哽塞   | 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br>(1 名) | 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助教(4 名) |

|  |   |  |  |
|--|---|--|--|
|  | <p>6.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p> <p><b>助理講師課程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現場指導 CPR 操作</li> <li>2. 協助教官分組練習</li> <li>3. 協助教官示範動作</li> <li>4. PR 器材準備、消毒及場地回復</li> <li>5. 核對學員身份及核發證書</li> </ol> |  |  |
|--|---|--|--|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   |  |
|---|--|
| <p><b>講座教官</b></p> <p>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本場次教官依函覆名單派任講座,上下午各 1 名</p>         | <p>現職:新竹市消防局消防隊人員</p>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li> <li>2.高級救護技術員</li> <li>3.消防署救護訓練教官</li> </ol> |
| <p><b>助理講座/教官</b></p> <p>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本場次教官依函覆名單派任助理講座上午 2 名下午 4 名</p> | <p>現職:新竹市消防局消防隊人員</p>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li> <li>2.高級救護技術員</li> <li>3.消防署救護訓練教官</li> </ol> |

**十三、工作人員分配表：**

| 工作項目             | 工作人員 |
|------------------|------|
|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 1 名  |
| 簽到、場地佈置          | 1 名  |
|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 1 名  |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附則：**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 十六、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餐具；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